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肥康居人醫療器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48.00萬元。

本次收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肥康居人醫療器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48.00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郭本勝先生、郭本麗女士及安徽氧精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以自有資金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48.00萬元。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協議約定受讓目標公司股權以下列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為前提：

(1) 除KANGWELL LIMITED外，目標公司已經完成對各子公司的實繳出資款；

(2) 自2026年6月30日至協議簽署日期間，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3) 各方為本次股權轉讓目的已簽署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本次股權轉讓的許可；

(4)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簽署日起10個工作日內得到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選擇終止協議。

代價

本次股權收購款分兩次支付，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付予賣方：

(1) 協議簽署後且賣方和目標公司配合買方完成工商變更和交接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總價款的90%，本次支付款項之日為交割日；

(2) 首筆款項支付日起3個月內且目標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債務、對外擔保、承諾股份／股權等違約情形，且賣方已按協議約定全面履行交割日後的各項義務支付總價款的10%。

交割後差額補償機制

根據協議約定，賣方需在交割後24至36個月的回收期內，對交割日前形成、經交割時買賣雙方確認的應收款項實際收回金額低於基準淨值的差額、存貨毀損及未充分披露負債向目標公司進行現金補償。買方有權直接從應付賣方的款項(包括未付的股權轉讓款或分紅款等)中予以扣減。

公司治理架構

交割後，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並委派董事長。此外，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由買方委派。由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服務時間保障和不競爭義務

為保障目標公司業務平穩過渡，目標公司創始股東承諾在協議簽訂後5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除非經買方同意。同時，創始股東及目標公司核心人員在賣方持股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承擔嚴格的不競爭義務，若違反該等義務，除全額賠償損失外，違約方還須向買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萬元。

生效

協議經各方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通過，並由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救濟及違約賠償責任

1. 買方救濟措施

目標公司、賣方同意並確認，如果目標公司、賣方嚴重違反了協議的任何約定，則：

(1) 買方應書面通知違約方，指出其已嚴重違反協議且應在合理期限內糾正該違約。

(2) 如在上一條期限內該等違約未能獲得糾正，導致協議目的因此不能實現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在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協議。買方無須對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及賣方連帶返還已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款，並賠償買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佔用成本、為本次交易支出的中介費用及因喪失交易機會產生的損失。

(3) 如果買方沒有選擇終止協議，則目標公司、賣方有義務在買方所要求的期限內按照買方的要求，對違約行為繼續進行改正或彌補；如果目標公司、賣方沒有按照新的要求對違約行為進行改正或彌補，買方有權採取相應的法律救濟措施。

2. 目標公司、賣方的違約賠償責任

(1) 賣方應當對買方因目標公司、賣方及違反協議而實際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2) 目標公司、賣方若因違反或未依法履行其在協議中的義務、承諾、陳述與保證即構成違約，賣方應對買方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目標公司應向買方賠償買方實際遭受的損失(包括直接及間接損失以及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合理的支出)。

(3) 賣方承諾，買方不應就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工商變更日之前的事項而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損失(包括因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在本次股權轉讓完成之後由目標公司承擔而使買方受到間接損失)。賣方同意就買方所承擔的任何該等直接或間接的責任、義務或損失，向買方連帶地作出賠償並使買方免受損害。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示，合肥康居人醫療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居人股份)於2026年7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及(b)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計及長遠發展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康居人股份合併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8,641.05萬元。

根據估值師出具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評估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康居人股份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為人民幣16,600.00萬元。

估值情況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選擇市場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的基礎。

資產基礎法以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賬面資產負債及可辨認表外資產的市場價值測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但未納入人力資源、客戶資源、特有盈利及管理模式、商譽等不可辨認表外資產價值，難以完整體現企業整體價值；同時該方法立足於資產重置成本，易忽略企業整體獲利能力。而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邏輯直接、可比性強。經分析後，採用市場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本次可比公司選取範圍為與康居人股份同行業的A股上市公司，估值師剔除其中ST公司、上市時間不足3年的公司，並選取主營產品涵蓋呼吸健康類產品的主體作為可比公司。以評估基準日各可比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信息為基礎進行測算，並考慮到可比公司與康居人股份在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差異對原始價值比率進行修正，得到修正後的收入基礎價值比率(EV/S)平均值為1.92。因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康居人股份為非上市公司，估值師同步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調整。

本次市場法評估已對可比上市公司經營及財務數據作出必要調整，可合理反映公平交易下公開市場對康居人股份的價值判斷。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3.5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股東為郭本勝、安徽氧精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郭本麗，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8.18%、16.18%及13.43%股權。目標公司從事以制氧機和霧化器為主的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總資產	37,275.10	31,937.42	28,921.10
淨資產	8,410.67	9,972.34	11,991.31
營業收入	21,359.61	21,729.48	32,136.45
除税前利潤	-1,175.60	-2,008.11	1,812.87
除税後利潤	-1,156.56	-2,014.26	1,640.3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現有產品品類中包含呼吸機、制氧機、霧化器等多個呼吸支持類產品，本次收購屬於同業橫向整合，有助於整合雙方在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及渠道等方面的資源，進一步完善公司制氧機產品矩陣，發揮產能與渠道的協同效益，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呼吸健康領域的市場地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買方(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醫療器械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個人健康管理領軍企業，業務覆蓋健康監測、康復輔具、呼吸支持、醫療護理及中醫理療五大領域。公司設有4個研究院，4個生產基地，擁有完善的研發、生產、營銷與服務的全鏈條體系。公司秉承「健康守護、關愛一生」的企業宗旨，以技術創新為依托，持續推動產品迭代與技術創新，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民族醫療品牌。

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87)，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7)。

關於賣方的資料

郭本勝先生及郭本麗女士均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郭本勝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郭本麗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

安徽氧精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諮詢服務。郭本勝先生為其執行董事並持有其71.50%股權，王謙先生持股25.00%，張靜女士持股3.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本公司、公司、買方」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9,948.0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6年1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始股東」	指	郭本勝先生及郭本麗女士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康居人股份」	指	合肥康居人醫療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名稱變更為合肥康居人醫療器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合肥康居人醫療器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郭本勝先生、郭本麗女士及安徽氧精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